类别标记：A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慈农建〔2024〕15号　　　 　 签发人：马科听

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28号建议的答复

宋华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建议》已收悉，我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具体承办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我市始终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通过创新举措、强化帮扶及精准施策，近年来村级集体经济整体水平有了较大提升。2023年全市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13.72亿元，村均415.76万元，经营性收入达到7.21亿元，村均218.48万元，集体经济总收入100万元以上行政村实现全覆盖，实现了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下行政村清零，经营性收入100万元以上行政村达到62.59%，圆满完成了省、宁波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

（一）关于坚持规划引领问题。一是加快推进村庄规划。新一轮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也已启动，各镇可以结合本区域村庄实际，在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下，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在依托资源优势、挖掘特色内涵的基础上，对村庄的用地布局、设施配套、产业发展、景观绿化等进行整体谋划，努力形成“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以有效指导村庄今后的建设发展。二是着力推进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落地。充分发挥市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作用，2023年召开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加的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分析协调会2次，就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到目前已完成逍林镇破山村等14个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下达补助资金2774.45万元。三是加大政策支持。制定出台新一轮《关于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及操作细则，在2022年和2023年分别完成总收入100以上和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全覆盖的基础上，到2025年，力争所有村年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150万元以上，年经营性收入80万元以上的村力争达到70%以上。四是强化村庄。及时优化调整公用经费补助、支持各地购建发展用房、鼓励村级开展闲置资源盘活、鼓励村级引进高层次人才发展农业产业、加大项目倾斜力度、加大金融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力度等六大方面政策，鼓励各地不断创新发展模式。如横河镇彭南村投资150万元对村内湖清垫小学进行更新改造，完成后采用公开招标的租赁方式运营，吸引各类培训班教育类的商家租赁，预计为村级带来16万元以上的经营性收入。

（二）关于创新经营模式问题。一是推进片区组团发展。在去年开展相关工作的基础上，2024年，持续擦亮党建引领片区组团“金名片”，谋划形成《片区组团共富导则》建设方案，以片区为轴牵引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累计建成片区强村公司50家、片区股份经济合作社10家。积极推进共富工坊“赋能中心”建设，着力推动提升共富工坊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专业化销售程度，打造片区共富工坊100家。二是推进村企合作。各地积极组织联村干部，采取一对一帮扶，明确帮扶目标，提出帮扶措施，积极吸引致富能手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出谋划策。村集体采取入股分红等方式，对发展前景好的企业进行入股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在观海卫镇试点设立共同富裕慈善基金，破解村集体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基金一期发行160股，初始募集1.6亿元，首批1亿元资本金完成投放。

（三）关于拓宽发展空间问题。一是加快产业融合促发展。积极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做大做强乡村“土特产”，大力发展“地瓜经济”，鼓励农业优势主导产业走出去，乡村“土特产”产值增幅达3%。如新浦镇西部新型葡萄产业培育片区通过吸纳市农合联、市文旅集团和工贸集团等投资开展发，参与园区开发的五塘南、黎明、荣誉、六塘南等4个片区村通过成立合作社联合社共同投资相关项目设施，预计村均分红增收超30万元。二是引导资金富裕投资收入稳定项目。市属国有企业在推进一些预期收益好并长期稳定项目时，鼓励镇村积极参与。如交通集团交工养护新材料项目落地敦和园区，新浦镇参股2.1%，项目整体营收稳定；工贸集团慈工智创·桥头智谷产业园项目桥头镇有明确参股意向，合作模式由双方商谈确定。后续谋划中的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在各镇（街道）财力可承受的情况下组织村级集体组团参与。

（四）关于健全运行机制问题。一是健全工作体系。成立了以市委副书记为组长，分管农业副市长为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对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组织保障和统筹协调。并明确44个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进行重点扶持。二是压实各方责任。进一步调整完善市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领导小组，对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进行分析研判，并强化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进一步明确镇（街道）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领导和监管责任，切实落实镇（街道）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优化考核机制，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列入镇（街道）共性考核和专项考核。村党组织、股份经济合作社要切实担负起集体经济发展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开拓发展村集体经济的新路子和集体资产管理、保值增值的新机制。三是进一步强化监督。制定完善包括村级工程管理、村级资产交易、村级支出管理等事项在内的《关于深化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并开展村干部全员培训，进一步促进村级事务在阳光下运作。

（五）关于健全运行机制问题。一是强化人才保障。2023年，我市制定出台《慈溪市村级党组织“补短提质”十条举措》《慈溪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实施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组织开展村社组织换届“回头看”，调整优化部分村级班子。同时，出台了《慈溪市城乡社区工作者一体统筹管理试行办法》，将村专职干部纳入城乡社工员额管理，推行“三岗十八级”薪酬管理体系，不断吸纳懂技术、会经营的年轻干部充实到村干部队伍。二是强化资金保障。2022-2025年，市财政预计投入16750万元助力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六大类政策扶持措施。2022年-2023年市财政累计拨付6172万元。三是强化用地保障。根据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为破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文件明确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虽然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存量用地的挖潜为主，且上级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与全市城乡发展需求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但市镇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也会结合上述文件精神统筹考虑村庄产业用地指标分配和整体布局，尽可能支持乡村产业发展。

下步，我们将就进一步就强化用地保障、选优选强村级班子、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等问题加强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市级相关部门联系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保障、破解盘活难题等方面进一步予以优化。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20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周巷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胡利强

联系电话：63976716